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周筱真

電話：05-3620123#8373

電子信箱：x101420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90209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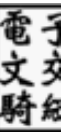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109）年中秋期間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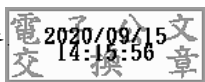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9月14日廉防字第1090500709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中秋期間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參照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另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

公所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



裝



訂

線

